三江县斗江镇对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

社会评价群众意见建议第126项的整改方案

根据治区2017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建议及整改工作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专题研究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群众反馈意见建议整改工作，开展专项调查研究，并制定以下整改方案。

一、整改事项

第126项：柳州市三江县斗江镇扶平村塅上屯65号，好的政策不落实到实处，有些人富得流油还得补贴，真正的穷人反而没有补贴，希望政府要实事求是的办事情。

二、调查情况

近年来，斗江镇扶平村两委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落实有关政策。特别是在脱贫攻坚工作中，斗江镇严格按照中央的要求，做到应纳尽纳，错评剔除，确保真正贫困的群众得到党委政府的帮助，不符合条件的群众坚决剔除。

三、整改目标

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3日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及标准开展2018年度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工作，实现贫困人口应纳尽纳、应返尽返、错评剔除。

三、整改主体

责任科室：斗江镇扶贫工作站

责任人：甘娜

联系方式：8561018

四、整改措施

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3日开展2018年度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工作，严格按照两评议两公示一公告的工作程序及要求，对贫困人口人口实行应纳尽纳、应返尽返、错评户剔除工作。

五、整改回应机制

公开方式：斗江镇公告栏公示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772-8561018

整改内容：一、动态调整工作方案；二、动态调整公示公告材料。

斗江镇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17日